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20-032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朱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善兵先生、洪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轮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朱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善兵先生、洪亮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金轮股份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3,509,330 股，即不超过金轮股份总股本的 2%，其中洪亮作为上市公司金轮股份的董事，减持数量不超过 1,069,700 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朱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善兵先生、洪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朱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善兵先生、洪亮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朱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善兵先生、洪亮先生没有进行减持。

朱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善兵先生、洪亮先生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朱善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